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 第[04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龙证券”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工作安排，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吕超、薛凡、李晓理、徐颖、胡雁、魏紫圆、胡千重和赵晓辉，其中由李晓理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华龙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并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先后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辅导工作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持续收集整理所需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规学习，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华龙证券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

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踪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协同律师、会计师加以论证并提出建议，促进予以解决；

(3) 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房产确权情况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辅导对象在中信证券和律师的协助下已初步完成了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梳理工作。自有房产瑕疵率低于 15%，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完成备案。目前辅导对象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共同推进自有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办理以及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工作。

2、公司治理情况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为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中信证券和律师协助辅导对象推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制订工作。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修订了 19 项制度，重新制订了 5 项制度，辅导对象已履行完成内部审议程序，待上市后正式实施。

3、历史沿革梳理情况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资产、股权等事项的审核要求，中信证券会同律师协助辅导对象完成了公司历史沿革的梳理，并就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部分瑕疵事项，向甘肃省国资委报送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并提请甘肃省国资委转报省人民政府确认。

2020年11月1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号），确认华龙证券发起设立、证券资产入组、重组、股权转让、股改等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4、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下发的《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需对其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下设的二级管理子公司进行整改规范，原则上要求，整改完成后未经批准不得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整改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辅导对象拟将持有的上海悦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份通过减资、公开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已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上海悦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杭州华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北京荷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兰州交通发展建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龙晋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李德昌、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甘肃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将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龙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华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整改工作已经完成，中信证券将继续协助辅导对象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使其运营管理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5、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陈牧原因工作调动原因离任公司董事长，陈德华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祁建邦、张琳担任公司董事。此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为13人：祁建邦、苏金奎、张浩、周永利、张琳、荆引、宋磊、李青标、陈景耀、

钟建兵、胡国光、王启富、黎文。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祁建邦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祁建邦担任公司董事长。

与此同时，辅导对象正积极推动市场化改革方案。2021年12月，辅导对象市场化改革方案正式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甘肃省省委组织部批复，辅导对象已就董事会秘书等职位启动市场化选聘程序，最终选聘结果无需获得甘肃省省委组织部核准，改为履行事后备案程序。辅导对象将在选聘程序完成后就最终获聘人员正式向甘肃省省委组织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进行备案。中信证券将择机对辅导对象董监高等统一开展辅导授课工作。

6、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1年11月，辅导对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号），行政处罚事项为：华龙证券为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提供保荐服务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采取的行政处罚决定为：一是对华龙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二是对涉案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赵宏志、李纪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辅导对象多次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通报立

案调查及处罚事项情况，研究部署风险排查和舆情应对并落实整改相关工作，对公司经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检视剖析原因并严肃整改。截至目前，辅导对象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有序推进整改工作，整改进展顺利。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邀请律师和会计师共同参与了对华龙证券的辅导工作，针对华龙证券在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中信证券及辅导对象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基于尽职调查的成果协助辅导对象开展了大量的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辅导，促进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至今，中信证券及辅导对象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已协助辅导对象完成 IPO 方案审批及变更、新三板摘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监高换届、历史沿革梳理等事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

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辅导对象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A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也在稳步开展中。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暂定如下：

（一）持续协助辅导对象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三）根据监管要求和辅导计划继续推进辅导工作，并根据辅导工作进展适时申请辅导验收。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盖章页)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月12日